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6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富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在監所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1條第1項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，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收容於監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羅富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。該判決正本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簽收，此有本院

01 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若向監所長官
02 提出上訴書狀，須於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
03 之上訴。是被告應於113年1月15日前，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始屬合法上訴。惟被告於113年2月7日始向監所長官
05 提出上訴狀，有該上訴狀所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
06 容人訴狀核轉章及其所書寫上訴狀日期可憑，其上訴顯已逾
07 期而不符法定程式，且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即
08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姚怡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陳宜軒